

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，并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审慎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——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营销有限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，购置关联人广州市城兴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第4栋物业，打造“创新发展中心”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定价公允合理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项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谢康、李进一、沈肇章、曹庸